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

无法保证安全的；对使用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行政强制

|  |  |  |  |
| --- | --- | --- | --- |
| 1 | 事项类型 | 行政强制 | |
| 2 | 基本编码 |  | |
| 3 | 实施编码 |  | |
| 4 | 事项名称 | 主项名称 | 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对使用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行政强制 |
| 子项名称 |  |
| 5 | 实施主体 | 融安县安全监管局 | |
| 6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 7 | 承办机构 | 融安县安全监管局执法大队 | |
| 8 | 咨询及  监督电话 | 咨询电话 | 0772-8117272 |
| 监督电话 | 0772-8151592 |
| 9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国家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8月31日国家主席令第13号第二次修正，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 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 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 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 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
| 10 | 实施对象 |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使用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 | |
| 11 | 行使层级 | 此事项属于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分级管理。 | |
| 12 | 行使内容 | 融安县安全监管局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中，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 |
| 13 | 法定办结  时限 | 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 |
| 14 | 强制流程 | 详见附件1。 | |
| 15 | 结果名称 | 责令撤出作业人员决定书、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决定书、责令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决定书。 | |
| 16 | 运行系统 | 无。 | |
| 17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4.监管责任：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和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8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对使用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行政强制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2.擅自改变查封扣押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  4.擅自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予以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扣押物品没有依法保管的；  9.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 | 备注 |  | |

廉政风险点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点数量 | 表现形式 | 等级 | 防控措施 | 责任人 |
| 4 | 未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的 | 低 | 1.加强执法监督，通过案卷评查、执法检查等加强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力度；  2.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的培训，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增强执法人员的廉政自律意识；  3.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纪律要求，保证两人以上共同到场实施查封扣押措施，不单独与当事人会面，不在办公场所以外与当事人会面；  4、严格落实有关规范执法行为的规章制度，用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  5、明确工作职责，责任到处、到人，实行责任追究。 | 融安县安全监管局执法大队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未依法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低 | 1.加强执法监督，通过案卷评查、执法检查等加强对行政强制措施的监督力度；  2.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的培训，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加强廉反腐倡廉教育，增强执法人员的廉政自律意识；  3.严格遵守执法办案纪律要求，保证两人以上共同到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不单独与当事人会面，不在办公场所以外与当事人会面；  4.严格落实有关规范执法行为的规章制度，用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  5.明确工作职责，责任到处、到人，实行责任追究。 | 融安县安全监管局执法大队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未依法对使用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低 | 融安县安全监管局执法大队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未依法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低 | 融安县安全监管局执法大队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附件：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对使用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行政强制流程图

附件

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

无法保证安全的；对使用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行政强制流程图

举报

部门移送

上级交办

检查

执法人员制作举报记录

执法人员直接或间接调查。

填制立案审批表及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局领导批准。遇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单位领导头口批准，并在24小时内补办上述手续。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当场制作现场笔录。

执法人员制作并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开据扣押物品收据，加贴封条；需要委托第三方保管的，制作并送达委托保管书。

1、其中扣押或查封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经单位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日；

2、经查明与违法行为无关的，经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立即解除扣押、查封强制措施，制作并送达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退还财物；

3、决定没收的，按照规定程序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开据没收物品收据；

4、对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在征得当事人同意，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先行处理的，经单位领导批准可以先行处理，向当事人制作并送达先行处理物品通知书。

送达决定书

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

出具查封扣押清单